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奬學金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宋貞儀學務長

紀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宋貞儀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周玲玲主任、洪論評院長
 (蘇博玄老師代理)、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陳紹韻老師、黃秀政老師、陳瑋苓老師、葉明理老師、林莉如老師

請假委員：林惠如院長、陳依兌院長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江慧珠組長

壹、 主席報告：宋貞儀學務長

貳、 承辦單位報告：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總人數為 719 人，預計發放總人數計 669 人，總金額計 2,778,780 元整，經費及申請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113-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人	總額(元)
1.勤學書卷獎	147	147	2,000	294,000
2.勤學進步獎	217	217	1,000	217,000
3.校外競賽績優 獎勵金	(1)運動競賽類	35(隊次)	20(隊次)	315,300(總)
	(2)非運動競賽類	21(隊次)	21(隊次)	139,000(總)
4.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	58	40	4,000	160,000
5.畢業生學行特優獎	23	23	8,000	184,000
6.畢業班熱心服務獎	52	52	1,000	52,000
7.家境清寒助學金	108	106	10,000	1,060,000
8.清寒僑生助學金	7	7	10,000	70,000
9.研究生獎助學金	23	20	5,000	100,000
10.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3	3	5,000	15,000
11.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2	1	5,000	5,000
12.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2	1	5,000	5,000
13.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3	2	5,000	10,000
14.鍾源德教授暨蔣蘊芝教授獎助 學金	6	6	10,000	60,000
15.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 助學金	1	1	40,000	40,000
16.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 生獎學金	1	1	26,240	26,240
17.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 獎學金	1	1	26,240	26,240
總計	719	669		2,778,78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查】

依據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由各承辦處室初審，提請本次會議審定之獎學金如下：

1. 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13-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147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294,000 元。[\(名單詳附件二 P1~P3\)](#)
2. 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12-2 學期與 113-1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 217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17,000 元。[\(名單詳附件二 P4~P7\)](#)
3. 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本年度總經費 60 萬元，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35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20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315,300 元。[\(會議記錄詳議程 P6~P8\)](#)

【非運動競賽類】本年度總經費 30 萬元，由課外組初審，本學期共 21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21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139,000 元。

以上共計 41 隊次通過初審，總計核發 454,3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9~P13\)](#)

4. 社團績優幹部、傑出社員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課外組初審，本學期預計核發 40 名，共 58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5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社團績優幹部共 40 名，每名核發獎學金 4,000 元，共計核發 160,000 元，獎狀擬於會後交由課外組於公開場合表揚。[\(名單詳附件二 P14~P16\)](#)
5.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大學部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本學年度共計 23 名，每名核發 8,000 元，共計 184,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名單詳附件二 P17\)](#)
6.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熱心服務同學，每班 1 名。大學部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共 34 名，研究所由所長推薦共 18 名，以上總計 52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52,000 元，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名單詳附件二 P18\)](#)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114 全年度清寒助學金總經費 210 萬元(包含家境清寒與清寒僑生助學金)，預計本學期可先行撥付 120 萬元(分別為家境清寒助學金 110 萬元與清寒僑生助學金 10 萬元)，並依據「清寒助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初審。[【詳附件一 P13】](#)

7. 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10 名，共 108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06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06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106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19~P47\)](#)

8. 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0 名，共 7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7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7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7 萬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48~P49\)](#)

9.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3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3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0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0~P62\)](#)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依 102-1 學期獎學金會議委員決議為使學子能長久銘記捐贈者善行，每項獎學金僅支領捐贈款利息發放，為考量對學生有益性，故獎學金金額皆為 5,000 元(除鍾源德教授暨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外)，名額視孳息金額調整之。

10. 陸雲峨老師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20,000 元預計核發 4 名，共 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3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3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5,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3\)](#)

11. 劉瑞恒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4\)](#)

12. 雷永和先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5,000 元預計核發 1 名，共 2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5\)](#)

13. 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本學期孳息金額達 10,000 元預計核發 2 名，共 3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2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1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6\)](#)

14. 鍾源德教授暨蔣蘊芝教授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經由其家屬表示本學期核發 6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本學期共 6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6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6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6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7~P58\)](#)

15. 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2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依積點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4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9~P61\)](#)

16. 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2\)](#)

17. 紀念劉慧蘭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項獎學金每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通過初審，故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2\)](#)

肆、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 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議程 P9\)](#)。

說明：

- 一、因應經費總額時有調整，故刪除預算金額，改列入會議報告事項。
- 二、以常態訓練的本校運動代表隊和系隊社團與其他發展性運動項目隊伍，有區隔之分。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49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49 萬元為上限 (含專案簽准在內)	因應經費總額時有調整，故刪除金額。
三、獎項： 4. 非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團隊獲獎，不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		以常態訓練的本校運動代表隊和系隊社團與其他發展性運動項目隊伍，有區隔之分。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 1、第三點經費總額應維持原條文，僅修改金額為 60 萬元。
- 2、原訂新增條文第三點第四項，不新增；內容增列至第三點第二項「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僅適用於本校體育室立案之運動代表隊)」。

提案二：【提案單位/ 課外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議程 P10**)。

說明：

- 一、增修獎補助對象定義，以完善獎勵辦法，故提案修訂。
- 二、統一學業成績計算基準，用以因應各系修業年限不同，故予以修正。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及原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增列為第二條 (2)為使核發對象更為明確。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u>應計算至學生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成績止。</u>	(一)「學行特優獎學金」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學生最後一學年度之上學期成績止；學士後護理學系成績計算至二年級止。	統一計算基準，明確以「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為止，以因應各系修業年限不同。
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 1、增列為第二條與核發對象照案通過。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 2、第二條第一項畢業學期改為修業年限的前一學期成績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10 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主 席：田政文主任

出席人員：黃俊清老師、江慧珠老師、趙曜專員、孫光芸助理

記 錄：孫光芸助理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工作報告：

一、5-7 月校外競賽。

二、5/10、5/11 全國護理盃借體育館舉辦護理籃球比賽。

三、5/17 和 5/18 護理系隊借體育館舉辦護理籃排球比賽

賽事	時間	地點
大專排球聯賽-男子一般組全國決賽	5/8(四)-5/11(日)	雲林科技大學
2025 年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5/14(三)-5/17(日)	新莊區西盛環保河濱公園
2025 年大專校院籃球系際盃錦標賽	7/5(六)-7/6(日)	東南科大和世新大學

參、提案：

一、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預排，請討論。（如附件二）

說明：

1. 配合進修推廣部開設課程，健身房 114-1 學年下午場地暫無安排課程。

2. 增加通識選修課一門-肌力訓練，以休閒項目為主。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3 學年第二學期校外競賽獎學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一）

說明：

1. 114 年運動類競賽獎學金預計為 60 萬元，本學期審核金額為 32 萬 3 百元。

2. 非學校運動代表隊團體競賽得名，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乘上 d、e 賽事比例發放。

決議：林宜虹同學休學，從申請名單中移出。撞球項目已非學校運動代表隊，調整雙人項目金額。更新後審核金額為 31 萬 5 千 3 百元。

肆、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3-2 校外競賽獎學金會初審名單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一屆亞洲盃沙灘木球錦標賽	男子團體桿數賽	第二名	運保系	童名鋒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一屆亞洲盃沙灘木球錦標賽	混合雙人球道賽	第三名	運保系	童名鋒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一屆亞洲盃沙灘木球錦標賽	女子團體球道賽	第一名	運保系	徐承郁	60,000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一屆亞洲盃沙灘木球錦標賽	女子個人球道賽	第一名	運保系	徐承郁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一屆亞洲盃沙灘木球錦標賽	混合雙人球道賽	第三名	運保系	徐承郁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一屆亞洲盃沙灘木球錦標賽	女子團體球道賽	第一名	運保系	林雅惠	60,000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一屆亞洲盃沙灘木球錦標賽	女子雙人球道賽	第一名	運保系	林雅惠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女子組桿數賽	第五名 入選國手	運保系	徐承郁	15,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男子組桿數賽	第四名 入選國手	運保系	童名鋒	15,000
113-1	國內	臺北市體育總會 籃球協會	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社會女子團體	第二名	運保系	謝偉平等 10 人	45,000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女子團體桿數賽	第一名	運保系	徐承郁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女子個人桿數賽	第二名	運保系	徐承郁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女子雙人桿數賽	第一名	運保系	徐承郁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男子團體桿數賽	第二名	運保系	童名鋒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混合雙人桿數賽	第一名	運保系	童名鋒	60,000
113/1	國際	國際木球總會	2024 年第九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男子個人桿數賽	第六名	運保系	童名鋒	
113/1	國內	育達科技大學	113 年育達廣亞盃全國健美健體公開賽	大專男子健美第五量級	第四名	休健系	楊彥博	2,400
113/1	國內	育達科技大學	113 年育達廣亞盃全國健美健體公開賽	大專男子古典健美第三量級	第六名	休健系	楊彥博	
113/1	國內	育達科技大學	113 年育達廣亞盃全國健美健體公開賽	大專男子健美第三量級	第三名	運保系	藍政凱	3,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3 年第 46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大專社會女子組	第四名	休健系	胡揚靜	2,4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	公開女子 9 號球個人	第五名	運保系	黃品菲	3,5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	一般男子 9 號球雙人	第五名	休健系	蘇蓮凱	1,5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	一般男子 9 號球雙人	第五名	生詔系	何泳淇	1,5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古典型體 180	第七名	休健系	黃冠瑋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形體 178	第四名	休健系	黃冠瑋	4,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健美組 70 公斤級	第六名	運保系	藍政凱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形體 174 公分級	第七名	運保系	藍政凱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古典形體 175 公分級	第六名	運保系	藍政凱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第二十二屆大專盃合氣道	基本技法段外組	第六名	護理系	許雅淇	2,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第二十二屆大專盃合氣道	基本技法段外組	第六名	幼保系	許雅琪	2,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第二十二屆大專盃合氣道	基本技法段外組	第六名	幼保系	王姿貽	2,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2024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單底技巧大專混合組	第一名	運保系	葉信穎.林佳穎	6,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一般女子組	晉級複賽		黃筱芬等 12 人	10,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一般男子組	晉級複賽		劉承奕等 12 人	10,000
113-1	國內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	一般男子組	晉級複賽		蔡亞倫等 12 人	10,000
							合計	315,300

- a. 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
- b. 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
- c. 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 d. 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 e. 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公開組：

第一名：30,000 第二名：20,000 第三名：15,000 第四名：10,000 第五名：7,000 第六名：5,000 第七名：4,000 第八名：3,000

一般組：

第一名：20,000 第二名：15,000 第三名：10,000 第四名：8,000 第五名：6,000 第六名：4,000 第七名：3,000 第八名：2,000

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

晉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凡晉級複賽和決賽，發放團體鼓勵金 10,000 元整。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30,000 元整。

3. 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97.12.04	獎學金會議修訂
98.05.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3.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7.12.0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8.12.02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0.12.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12.06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4.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本校符合條件之學生。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60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 競賽類型：(依下列 a.至 e.順序審核發放)

- a. 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
- b. 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 \times$ 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
- c. 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 d. 參加大專盃單項比賽($50\% \times$ 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 e. 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30\% \times$ 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2. 分公開組(甲組)、一般組(乙組)兩項：(獎金發放以競賽類型 a 項為主)

公開組：

第一名：30,000	第二名：20,000	第三名：15,000	第四名：10,000
第五名：7,000	第六名：5,000	第七名：4,000	第八名：3,000

一般組：

第一名：20,000	第二名：15,000	第三名：10,000	第四名：8,000
第五名：6,000	第六名：4,000	第七名：3,000	第八名：2,000

晉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凡晉級複賽和決賽，發放團體鼓勵金 10,000 元整。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30,000 元整。

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僅適用於本校體育室立案之運動代表隊)

3. 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

四、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行特優獎學金辦法

95.11.20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1.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2.05.07	獎學金會議修訂
105.11.23	獎學金臨時會會議修訂
106.05.11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1.04.25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3.05.09	獎學金會議修訂
114.05.13	獎學金會議修訂

一、核發條件：依教務處之「學行特優獎學金」成績計算標準，核發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畢業成績最優異者，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二、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應計算至學生修業年限的前一學期成績止。。

(二)畢業班排名方式，大學部各學制各班學生依上項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但延修生及補修生不包含在內。學生若提前畢業，亦不計入畢業班排名內。

(三)學業成績同分時，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

三、核發名額：大學部各系各學制班級數達 3 班以上，則增加一名。

四、核發時間：於畢業典禮或公開場合時頒發。

五、核發金額：獎學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六、審核：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

七、本辦法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